

论 审 计 风 险

尤 家 荣

审计风险是在现代审计中产生的一个重要的审计概念。国外对审计风险的研究已达到相当的水平,但在我国,研究审计风险的文章却还凤毛麟角。笔者认为,审计风险在我国既是一个在理论上亟待研究的重点课题,又是一个在审计实务中亟需解决的实际问题。因此,加强审计风险的研究,对推动我国审计工作更好地开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审计风险的涵义

对于审计风险的涵义,国内外说法不一。根据一般的理解,审计风险是指审计人员作出的审计结论与被审事项实际情况相背离的可能性,或审计人员作出错误审计结论的概率。

在国外权威著作中,对审计风险还有这样一种解释,即审计风险是指:“(1)已经证实的财务报表实际上并未按公认会计原则公允反映被审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可能性;(2)从被审单位或审查范围中显示的特性表明其中存在重要错误而未被审计人员觉察的可能性”。

这一解释对审计风险作了进一步的说明:(1)具体指明了审计风险产生的范围:一是反映被审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财务报表,这是最重要的范围;二是被审单位里其他被审查的业务。(2)进一步说明了审计风险的性质,即审计风险既指被审单位有关资料存在重要错误的可能性,又指审计人员没能发现这些错误的可能性。这一点解释非常重要,它说明审计人员并没有发现这些重要错误(如果发现了,他一定会指出,除非他故意所为)。也就是说,审计人员采用的审计方法对被审事项的估计或判断有误,这种失误是无意造成的。

但是,笔者认为,上述解释仍只是说明审计风险的表面现象,而未触及审计风险对审计人员来说最敏感的问题——责任或损失。所谓责任,可以是法律上的,也可以是道义上的;所谓损失,可以是经济上的,也可以是名誉上的。审计风险是相对责任或损失而言的,也就是说,审计风险要有其承担者,审计风险不与责任或损失相联系,不落实在一定的载体上,审计风险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即如果审计风险的承担者无责任,无损失,则无所谓风险。由于审计风险是因审计人员工作失误造成的,因此审计人员就是审计风险带来的责任或损失的承担者。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应该这样理解审计风险:审计风险是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采用了并没有意识到的不恰当的审计程序和审计方法,或错误地估计和判断了审计事项,乃至发表了与事实相悖的审计报告,受到有关关系人指控并遭受某种损失的可能性。

二、审计风险的特点

根据上述审计风险的涵义,我们可以看出审计风险具有以下特点:

(1) 必然性。现代审计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采用审计抽样的方法,即根据总体中一部分样本的特性来推断总体的特性,而样本的特性与总体的特性或多或少总有一点误差,且这种误差一般难以消除。因此,不论是统计抽样还是判断抽样,若根据样本审查结果来推断总体,就会产生一定程度的误差,即审计人员要承担一定程度的作出错误审计结论的风险。所以,只要进行抽样审计,就会存在一定程度的审计风险,只是这些风险有时并未产生实质性的后果,或对审计人员并未构成实质性的损失而已。

(2) 无意性。审计风险是由于某些客观原因,或审计人员并未意识到的主观原因造成,如抽取的样本并不与总体中其他项目完全一样,从而形成抽样误差;由于审查的内容复杂,或被审单位故意提供虚假资料,从而使审计人员难以觉察事实真相;由于审计人员经验不足,在审查过程中采用的审计方法不当,或对被审事项判断失误,从而使作出的审计结论与事实不符,等等。所有以上原因都有一个特点,即并非审计人员故意所为。肯定审计风险具有无意性这一特点非常重要,因为只有在这一前提下,审计人员才会努力设法避免减少审计风险,对审计风险的控制才有意义。倘若审计人员因某种私利故意做出与事实不符的审计结论,则由此承担的责任并不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审计风险,因为这种审计人员故意的舞弊行为谈不上再对审计风险进行控制,而这种行为本身就应受到职业道德的谴责,应承担法律责任。所以,它不在我们所讨论的审计风险的范畴之列。

(3) 潜在性。前已表明,审计风险是审计人员承担某种责任或遭受某种损失的可能性。既然是可能性,所以它不一定是已经形成的事实,甚至也不一定带来损失。这是因为,审计风险是在错误形成以后经过验证才会体现出来,假如这种错误被人们无意中接受,即不再进行验证,则由此而应承担的责任或遭受的损失实际上没有成为现实。此外,在审计风险已被人们觉察的情况下,假如其程度在允许的范围之内,则人们也不会追究审计人员的责任,因而审计人员也不会遭受损失。所以,审计风险只是一种可能的风险,它对审计人员形成某种损失有一个显化过程,这一过程的长短因审计风险的内容、审计的法律环境、经济环境,以及委托单位、被审单位对审计风险的认识程度而异。

(4) 责任性。 审计风险与审计责任密切相关。审计责任有对被审单位的责任,对委托方的责任,以及对公众的责任。对被审单位的责任,就是要求审计人员公允地揭示被审单位经济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会计资料的正确性、真实性,并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对委托方的责任,就是要求审计人员及时、正确地将审计结论提交给被审单位的资财所有者、上级主管部门或最高权力机构。对社会的责任,就是要求审计人员将被审单位的有关情况正确、及时地向社会有关方面,如银行、债权人、潜在的投资人、政府有关部门等反映。总之,审计人员发表的审计报告,既承担着法律责任,又承担着社会道德责任,而一旦审计报告与事实相悖,审计人员就须承担审计失实的风险。

三、审计风险产生的范围

审计风险与审计人员的行为密切相关,而审计人员的行为又时时处处作用于整个审计过程,因此,审计风险与审计过程密切相关。可以说,整个审计过程处处都会产生审计风险:

(1) 接受任务风险。 这是审计机构或人员在接受有关方面的审计要求时可能承担的风险。有关方面的审计要求可以是被审单位自行的要求,也可以是有关部门委托审计机构对某一单位或事项进行审查。由于被审单位或事项可能有复杂的社会经济背景,如有一定的政

治、社会关系，内部控制制度极其混乱，会计数据已被篡改，等等。这样就给审计人员的审查工作带来极大的不利，很可能作出错误的审计结论。因此，审计机构或人员在接受任务时，就应对被审单位或事项进行充分的调查，确定是否应该接受此项任务，以避免这一风险。

（2）委派人员风险。这是委派的审计人员业务技能与审计要求不相适应可能造成的风险。审计人员应具备一定的专业技能。专业技能的高低决定审计人员在审计事项中的胜任能力。因此，审计机构在委派人员时，应努力使其业务技能适应审计要求，以避免这一风险。

（3）调查风险。这是审计人员在对被审单位或事项进行初步调查时，因调查的方法、内容等不当而给以后的审查工作带来不便或挫折形成的风险。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前，要对被审单位的各种情况进行调查，以确定审查的范围、内容和重点。倘若调查方法不妥、调查内容不周，则以此确定下一步审查的范围、内容、重点也可能不符审计要求。尽管审计人员在以后的审查工作中可能会发现这一问题，从而对审查的范围、内容、重点进行调整，但也可能已增加了审查工作量，或延长了审查时间。因此，审计人员在调查时应尽可能周密、恰当，以避免这一风险。

（4）属性抽样风险。这是审计人员在对被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符合性测试时，由于对内部控制制度过分信赖或信赖不足而导致下一步实质性测试审计不足或审计过分形成的风险。这种风险是由于审计人员在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测试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了解不够，确定的预计错误率和精确限度有误，或样本审查结果与总体实际情况误差较大引起的。对于这种风险，审计人员可以通过制定恰当的最低错误率和精确度上限加以控制。

（5）变量抽样风险。这是审计人员在对被审单位帐面价值的正确性进行试测时，由于样本审查结果作出了总体价值有重大错误、而实际上并不存在重大错误，或作出了总体价值无重大错误、而实际上存在重大错误的审计结论，从而导致增加审计成本，或承担相应的责任而形成的风险。这种风险是由于审计人员在符合性测试中作出的审计结论不妥，或样本审查结果与总体实际情况误差较大引起的。对于这种风险，审计人员可以通过制定恰当的审计结论的可靠程度和精确限度加以控制。

（6）证据风险。这是审计人员在收集、分析和评价审计证据时，对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证明力估计不当，而导致审计成本增加，和作出错误审计结论的风险。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作出审计结论的基础，证据越充分，证明力越强，则作出的审计结论越正确。但在一定的审计要求下，过多的审计证据反而会增加不必要的审计成本。因此，在收集、分析和评价审计证据时，审计人员必须采用恰当的方法，并权衡审计要求与审计证据数量和质量之间的关系，以避免这一风险。

（7）结论风险。这是审计人员在审查结果进行评价时，由于审计证据不足或证明力不强而导致表达或修改审计意见不当，从而对第三方产生不利影响形成的风险。审计人员在对审查结果进行评价时，可表达四种意见：肯定意见、否定意见、保留意见和不表示意见。对于表达的每一种意见，都要有相应的证据予以支持。假如要对已发表的原审计意见进行修改，也须有充分的证据，并符合修改条件。倘若审计人员发表或修改的审计意见证据不足，就会作出错误的审计结论。因此，审计人员在表达或修改审计意见时，必须考虑是否有充分的证据予以支持，以避免这一风险。

（8）综合审计风险。这是审计人员在整个审计过程中，由于采用了不恰当的审计程序和方法，或对审计事项作了错误的估计和判断，发表的审计报告与实际不符，从而给

有关方面带来不利影响，并承担相应责任而形成的风险。综合审计风险是以上各种风险共同影响的结果，是各种风险最终表现形式。因此，对综合审计风险的控制，也就取决于对上述各种风险的控制。

明确了在审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种审计风险，审计人员就能有效地避免审计风险的产生，或将审计风险控制可以在可以接受的范围之内，这对进一步加强审计人员的工作责任感、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具有积极意义。

四、审计风险产生的原因

审计风险的产生与审计的特点、审计的环境、审计人员的业务技能等密切相关。具体地说，审计风险的产生主要有以下原因：

(1) 审计对象复杂。随着现代经济的发展，现代审计的对象也越来越复杂。例如，企业的规模不断扩大，如从小型企业发展到大、中型企业；经营内容不断扩展，如从生产型发展到生产经营型；经济关系不断变化，如从独立生产发展到联营生产，从独资生产发展到中外合资生产；会计核算手段不断提高，如从手工操作发展到计算机操作，等等。审计对象愈复杂，作出正确审计结论的难度也愈大，从而审计风险也就愈大。

(2) 审计要求的变化。早期的审计，主要目的是审查被审单位有无违法乱纪、营私舞弊行为，以防资财损失。在这一目的驱使下，作出的审计结论要求非常精确。现代审计的主要目的，已不再是查错防弊，而是转向查证企业财务状况是否真实，经营成果是否正确。在这一目的驱使下，要求作出的审计结论不一定很精确，只要能大致说明或证明企业财务状况是真实的，经营成果是正确的即可，而不必用精确的数字来表示。这一来，由于审查时相对较粗，作出错误审计结论的可能性也就增加，从而导致审计风险也随之增加。

(3) 审计方法的发展。传统的审计是采用详细审计的方法。随着企业经济业务的不断扩大和复杂，有限的审计力量已不可能再对被审单位所有的经济业务和会计资料进行详细审查，而审计要求的改变，也没有必要再对所有的经济业务和会计资料进行审查，所以产生了审计抽样。既然是抽样审查，就不可能使审计结论与实际情况完全一致，不能保证审计结论完全正确。因此，审计风险的产生也成为必然。

(4) 审计技能的影响。审计人员的业务技能与审计风险也有密切的关系。一般来说，业务技能的高低应与被审事项的难易成配比关系。如果不配，则可能形成一定程度的审计风险。即使审计人员的业务技能很高，也可能因工作疏忽或粗心大意而遗漏一些重要的事项，从而作出错误的审计结论，产生审计风险。

(5) 审计责任的强化。由于审计人员的行为直接影响到审计结论的正确性，直接关系到有关关系人的切身利益，因此有关关系人非常注重审计人员的审计责任，要求审计人员在工作中持谨慎、仔细的态度。而一旦因审计结论不正确给关系人带来了损失，他们就会对审计人员进行指控，要求审计人员承担法律责任或赔偿损失，为此，审计人员须承担这一责任，即使不需赔偿经济损失，其职业信誉也将受到影响。所以，审计人员的审计责任也是审计风险产生的重要因素，它将使审计风险得以现实化。

五、我国研究审计风险的意义

审计风险在我国还是一个新的课题，研究审计风险，具有很大的现实意义：

(1) 有利于加强审计人员工作责任感。 由于审计风险直接关系到审计人员的责任,影响到审计人员的切身利益,因此,研究审计风险可以使审计人员进一步明确审计风险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工作责任感,更加认真、仔细地开展审计工作,努力把审计风险降低到允许的范围之内。

(2) 有利于控制审计质量。 审计质量与审计成本密切相关。一般来说,花费的人力越多,时间越长,则审计质量也越高;反之花费的人力越少,时间越短,审计质量也越差。审计质量与审计成本的关系,我们可以用审计结论的可靠程度和审查程度来说明。一般地讲,在一定的范围内,只要审查一小部分样本,就可达到相对较高的可靠程度。如审查程度10%,可达到60%的可靠程度,审查程度30%,则达到90%可靠程度,增加的比例相对较低;而审查程度60%,增加了一倍,可靠程度也只达到95%,仅增加5%。这就说明,在一定范围内,增加审计成本对提高审计质量非常有利,而超过了这一范围,增加成本就不一定有利。因此,审计人员应根据审计目标正确处理审计质量与审计成本的关系,做到在可容许的审计风险水平下,恰当地减少审计成本,以避免质量过剩,但也不能单纯地降低审计成本,使审计风险过大,达不到预期的质量要求。

(3) 有利于提高审计效率。 了解了审计风险,可以知道审计的质量要求不会使审计结论达到100%准确,总有一定的误差,且可根据不同的风险水平采取相应的对策。这样,就能使审计人员在满足审计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大胆工作,只要审计风险控制在一一定的范围内,尽可减少抽样规模,从而以比较快的速度来完成审计任务,避免因过于谨小慎微而造成审计效率低下的情况。

(4) 有利于保护审计人员。 由于审计风险的存在是一种必然的现象,不能对审计人员提出苛求,要求作出的每一个审计结论均正确无误。只要审计失实对有关关系人造成的损失不大,则审计人员也就无须承担责任。尤其是对于因客观原因造成的风险,如统计抽样风险,只要审计人员是按照审计准则开展工作,就不应再追究审计人员的责任,或审计人员不负主要责任。这样就有利于保护审计人员,进一步调动他们的工作热情。

(5) 有利于开展对外经济往来。 西方国家对审计风险有较好的研究,并对审计风险的处理现有一套惯例。我国如能很好地了解西方审计风险理论,汲取其中适合我国情况的处理惯例,并尽可能使这些惯例达到一致,消除因审计风险处理不同而对外商造成的顾虑,这样能使外商更好地明确审计人、审计委托人、被审单位各自的责任,大胆地在我国投资。同时,这也能使我国在海外投资企业更好地适应国外审计风险处理惯例,从而有利于我国进一步开展对外经济往来。

(6) 有利于审计理论的研究。 审计风险理论是审计理论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它也涉及到许多其他审计理论问题,如审计准则、审计证据、审计标准、审计责任、审计质量、审计方法等。研究审计风险理论,既促进了其本身的发展和成熟,也促进了其他审计理论的进一步发展,从而使整个审计理论的研究更加成熟。我国对审计风险理论研究尚未很好地展开,我们应当重视对审计风险理论的研究,以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审计理论体系,从而更好地指导审计实践。